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

乙 方：中农绿康（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
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科技中
心楼

地 址：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
区 东路 8 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10221400927366U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2296691166701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昌平支行城关分理处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八达岭支行

帐 号：0200011529200064431

帐 号：1417000103000001444

甲方 2022 年农业改革发展资金-有机肥推广应用 中所需的有机肥、生物有机肥经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 11011422210200000189-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乙方为第 4 包次的中标人。现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为进一步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，在昌平区粮田、菜田、经济作物上推广应用有机肥、生物有机肥。现经公开招标，乙方为本项目第 4 包次的中标人。甲方按照普通有机肥投标价格的 80% 补贴支付给乙方，剩余 20% 由订购用户承担。生物有机肥甲方按照每吨补贴 480 元支付给乙方，剩余费用由用户订购后自行承担。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有机肥、生物有机肥

数量：计划数量 1875 吨

3、合同价格

乙方的中标价格：有机肥单价 600 元/吨，生物有机肥 1030 元/吨。

合同总价计划为 90 万元（大写 玖拾 万元），普通有机肥按照投标价格的 80% 补贴，即 480 元/吨；生物有机肥每吨补贴 480 元。最终以实际发生肥料数量为合同总价。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：农户订购后，乙方按照农户要求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后，需要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等相关销售证明材料交付甲方，甲方按照农户土地使用证明原件所写的土地面积，按照普通有机肥按照投标价格的 80% 补贴，生物有机肥每吨补贴 480 元，向乙方付款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乙方自行与农户协商一致

交货地点：订购农户指定地点

6、质量标准

乙方须按照标准生产、供应优质肥料，符合确保及时供应到位。甲方有权对货品进行质量抽检，经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、退货（乙方应当遵守招标文件“附件 2 不合格产品处理办法”）。

自货物标的送至农户之日起，需要保证至少一年的质保期。

7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

- 一、经查实，涉嫌弄虚作假，骗取补贴资金，违法违规的；
- 二、经查实，肥料产品质量未达标且未及时更换或退货的；
- 三、经查实，肥料产品并非乙方自行生产的；
- 四、经查实，销售假冒伪劣肥料产品的。

8.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及形式

a.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账户。本合同质保金为货物总价款 5%，即 4.5 万元（肆万伍仟元）。

b.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：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，自中标结果公示首批配肥结束之日起，至货物全部配送完成日期后一年为质保期（以肥料配送单日期为准）质保期满后，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与原数额一致的质量保证金。

9、补充条款

订购开始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供货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该日期后如乙方所供应肥料数量不足本合同计划数量的，则剩余部分由农户自行选择，可向本项目其他包次的中标单位订购，甲方将向实际供肥单位支付所发生的补贴款。

如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，经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应处理。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7份，其中甲方4份、乙方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